

附件：

##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

### 招标文件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对“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中标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事宜。

一、项目名称：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

二、项目内容：策划与组织花市新春音乐会及小程序开发及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会方案策划深化、实施组织方案、小程序开发等内容。

#### （一）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线上小程序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线上小程序主要提供新年花市三大会场（海丝城片区、科学城片区和知识城片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址、交通一键导航、停车导航、音乐会节目表等，让市民在线上即可感受浓浓年味，营造喜庆新春氛围，提升活动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

地点在海丝城（黄埔公园）主会场、科学城片区（水西路萝馨直街）分会场，拟开展迎春花市音乐会演出项目活动策划与执行，演出以“骏驰黄埔 春满湾区”为大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流行音乐、民俗音乐、乐队表演、粤剧折子戏、舞蹈等内容。两个会场演出场次各不低于 5 场，突显浓浓年味，营造喜庆等新春氛围（详见后附音乐会示意图）。

（三）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小程序及音乐会方案策划深化、实施组织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报价）书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项目示意图及合同格式)

三、最高限价：78 万元(最终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为准)。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报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格式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五、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报价书、实施方案；
2.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有可提交同类项目业绩有关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以保密不透明信封的形式递交，不透明信封外除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单位章印外。以上资料需按顺序排列打印目录，装订成册，每页须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完好并核对原件。

六、递交报价资料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月26日09:30前，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13号之一四楼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报价资料恕不接收。

## 七、开标时间和定标原则：

- (一)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09:30；
- (二) 定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标准，评分最高者中标。
-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	----	------	------	-------

1	商务部分 (35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2年以来实施音乐会项目,每实施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6
		同类项目满意度	投标人2022年以来实施音乐会项目获得业主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好评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9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成员具“花市”音乐会项目相关经验,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10
2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对本项目有深入的理解,解读合理,得10分;对本项目有比较深入的理解,解读较合理,得5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解读不合理或其他情况,得0分。	10
		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	2026年黄埔迎春花市思路和本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0分;思路和本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15分;思路和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30
		项目整体响应	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工作组织时间安排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响应程度一般,工作组织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得5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3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	15

		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 = 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 = 50\%$ ；以此类推。】	
4		合计	100

##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人报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报价和废标原则：**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资料不完备的，均可作废标处理。

**九、中标结果通知：**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其余未中标者不再另行通知。

**十、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时缴交。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405、406 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13 号之一四楼；联系人：罗工；电话：18998363732。

## 附件：2026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项目示意图

## 海丝城黄埔公园主会场音乐会布局



# 水西路萝馨直街分会场音乐会布局



附件：合同格式

#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穗埔绿园服 )

项目名称: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

发 包 人: 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2026年黄埔区迎春花市活动工作方案》实际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2026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演出”活动策划与执行。

1. 海丝城（黄埔公园）主会场

（1）新春音乐会

地点：黄埔公园南侧草坪

时间：2月12日-15日 19:30 - 20:30

2月16日 19:00 - 20:00

演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行音乐、民俗音乐、乐队表演、粤剧折子戏、舞蹈等。

（2）新春醒狮

地点：黄埔公园北侧广场

时间：2月12日、14日、16日 每天一场

2. 科学城片区（水西路萝馨直街）分会场

（1）新春音乐会

地点：萝馨直街路旁广场

时间：2月12日-15日 19:30 - 20:30

2月16日 15:00 - 16:00

演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行音乐、民俗音乐、乐队表演、粤剧折子戏、舞蹈等。

（2）新春醒狮

地点：萝馨直街路口

时间：2月12日、14日、16日 每天一场

（二）“2026年黄埔区迎春花市线上小程序”项目策划与执行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2. 内容信息：新年花市三大会场（海丝城片区、科学城片区和知识城片区）信息，包括时间地址、交通一键导航、停车导航、音乐会节目表等。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协助乙方审定演出的内容。
2. 指导乙方进行相关内容的设计和物料制作
3. 对线上小程序相关模块提出需求。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演出内容完成演出工作。
2. 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相关内容的设计和物料制作。
3. 享有本次活动相关文字、影像资料的使用权。
4.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围绕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线上小程序项目，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具备经营本项目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6. 乙方为甲方策划的传播素材及有关活动方案，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确认而实施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确认后实施的活动，若甲方提出变更或终止，乙方因实施甲方或甲方代表已确认的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若乙方或乙方委托之第三方未依甲方确认的内容执行，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委托之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乙方对于其就本合同项目构思的创作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文本及图象），尤其是传播作品，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所有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8. 乙方对于使用所有由甲方提出的或被甲方确认的作品，以及乙方在已履行了其本合同第二条（二）第 6 点和第七条第 2 点项下之义务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指示或认可采取的行动，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的指示或

认可不得理解为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特别是第二条（二）第6点和第七条第2点）的免除，乙方不得据此提出免责抗辩。

9. 乙方应在工作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时间安排表，由甲方签字确认。该项目时间预估为乙方在正常状态下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工作时间。该工作时间已考虑甲方决策时间的长短、提案会议日期敲定、文字数据取得等须甲方配合事宜的影响。因确因特殊原因或上述事宜远超预期而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10. 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提交的项目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相关法律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1.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组成专门的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服务。

12.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广告业务流程与制度规定，提供完善的作业体系及交付流程，以保障响应速度和出品质量。

13. 为甲方保守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如发现信息泄露事件，甲方有权视情形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随时终止合作及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等。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之内。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结算价最终需经第三方单位评审，结算款以第三方核定为准。按照第三方核定价进行结算请款（实际支付价=评审的工程结算价×（1-结算下浮率      %      ）），如第三方核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进行套算，则按第三方套算中标下浮率后的核定价进行支付，第三方单位审定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即人民币          元的，据实结算支付；超过人民币          元的，超过部分不予结算支付。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花市专项资金分解到位后，甲方分期支付工程费用。

1. 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即支付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余款经第三方单位结算评审核定后，累计支付至本项目结算价的100%。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每笔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按照区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本项目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于集中支付的原因造成支付时间的延误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相互保守对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
2. 本合同项下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b)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取得的技术资料、统计数据以及进行技术改进的方法和成果；
  - c) 甲、乙双方各自的客户资料、营销方案等与各自经营活动、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3. 机密资料并不包括以下资料：
  - a) 任何一方可证明其于本协议及本协议双方订立的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日期之前已知悉的资料；
  - b) 任何一方可证明其在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资料；
  - c) 非由于任何一方的作为或违反任何义务而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
4. 本合同项下机密资料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计算机数据形式；
  - b) 文字、图形、符号等书面形式或图片形式；
  - c) 记载声音、图象的其它媒体形式；
  - d) 口述传播形式；
  - e) 其它形式。
5. 由甲方或代表甲方之人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给乙方应加以保守机密之资料及技术等

信息时，乙方将遵守下列规定：

- a) 除非乙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如制作公司等）泄露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
- b)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将载有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将该信息从载体中删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也不能利用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 c) 如有违反致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 同样，乙方要求甲方进行保密的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

7. 如双方签有保密协议，则按保密协议有关条款执行。

8.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仅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类工作成果复制、发行、传播、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2.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由第三方创作完成的素材或在线素材（例如：图片库中的照片），乙方并不拥有其知识产权，该等法律权利亦不转让给甲方。如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使用资料涉及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或专利权等），乙方应主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甲方该知识产权的归属及转移该知识产权所必须的成本和手续，甲方根据与第三方合同的约定对此等素材拥有使用权或版权。另外，如果工作成果中包含任何第三方拥有的权利，并且第三方对此等第三方权利设置了相应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演员的肖像权的使用地域及使用期限方面的限制等等），乙方应当充分提示甲方在使用该等材料时遵守该等使用限制。如果由于甲方使用不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若乙方未对相关权利及使用限制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因不知情而使用侵权的，则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为获取第三者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应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甲方的设计或创意，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如在乙方已书面明确告知甲方系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仍然

指定使用导致此结果的情形除外。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若有下列事件之一发生，则本合同可自动终止：

1. 本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
2.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二)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三) 合同终止后，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四)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解除前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已产生的付款及提供与款项相应服务的义务。

(五) 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包括甲方已经授权乙方进行的如开发运营建议、推广活动、传播影片、稿件或制作物，而无论截稿时间是否超过 30 天的通知期限。

(六)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时，乙方将交还甲方全部由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产品、销售数据等资料，并承诺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七)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将交回甲方所有创作物料，包括初稿设计、画稿、制版、录像/录音带、软片等。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本合同解除之前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解除之时，甲方应将乙方于解除前已发生的费用及为完成此工作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相应佣金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将未完成工作交还甲方，甲方有权完成并加以使用。在甲方无合理理由未结清相应工作成果的应付款前，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应款项的工作成果交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义务依

据有关法规向甲方提出必要建议，并有权拒绝执行。因乙方未尽到合理建议义务而产生纠纷的，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乙方自身过错而产生纠纷的，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瘟疫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2. 受事故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任何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被认为是一种放弃，即使出现已经行使该权利的单一或部分的行为也不意味着是对该权利的放弃。
4. 本合同不产生合伙，合资经营关系，各方为独立的合同一方而非受合同另一方控制，各方不对另一方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未经事先协商不得中止或解除。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创意大厦 B3 栋 405、406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洁 协 议

甲方（发包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了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约定。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甲方对举报

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 2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 2026 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承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做好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在项目通过验收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报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格式 2：报价书

工程名称	2026年黄埔区迎春花市音乐会及线上小程序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